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也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发行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符合的证券产品，具有合理的背景与目的。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伟良_____

金 浪_____

徐向纭_____

日期：2023年7月21日